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林明毅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情形外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是聲請再審應對確定之實體判決為之。下級審法院之實體判決，經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或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而確定者，聲請再審之對象為該下級審法院之實體判決，並向下級審法院為之，而非向上級審法院對其所為之程序判決，聲請再審。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裁定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林明毅前因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08號之實體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因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而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本院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對本院程序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揆諸首揭說明，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聲請再審既不合法，而應逕予駁回，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01	刑事第三庭審判長	法官	李錦樑
02		法官	蘇素娥
03		法官	吳秋宏
04		法官	劉方慈
05		法官	洪于智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王怡茹
08	中 華 民 國	115 年 5 月 11 日	